附件1

申报2023年源城区示范家庭农场

的相关细则

根据《河源市源城区示范家庭农场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》（源农农﹝2020﹞16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开展2023年源城区示范家庭农场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细则要求如下：

1. 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必须符合《办法》规定的有关条件。

（二）为确保申报质量、好中选优、择优推荐，优先考虑从事粮食生产的家庭农场，适当向乡村能人、返乡创业的大学生、退伍军人、科研人员等创办的家庭农场倾斜。

二、申报程序及材料

（一）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，向当地所在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《源城区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》；

2.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家庭农场主和在农场固定从业家庭成员户口本及身份证复印件；

4.土地承包或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；

5.从事畜禽养殖的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、畜禽养殖场备案编码，从事水产养殖的须提供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号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登记养殖水域、滩涂）相关证号；

6.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（相关技能培训证书，农场生产经营会计报表或财务收支记录，农场执行的生产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，产品注册商标证书以及有关认证、奖励、荣誉称号等证书或文件，农超、农校、农社对接资料等）；

7.家庭农场基本情况简介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。镇、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现场核查后，提出审核意见择优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。

（三）认定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各镇、街道审核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或实地抽查核实，确定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入选名单。区级示范家庭农场入选名单在源城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7天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区农业农村部门发文公布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要如实提供有关资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如有舞弊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申报资格，三年之内不得申报。

（二）各镇、街道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严把审核关，确保材料的真实性，做到择优推荐。

请各镇、街道农业农村部门于2023年6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装订成册后书面报送1份至区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与改革股，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粤政易：源城区农业农村局陈晓茉。

源城区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家庭农场名称（盖章）** |  | | | |
| **家庭农场地址** |  | | | |
| **农场主**  **姓名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 |
| **户籍地址** |  | **文化程度** |  | |
| **家庭成员总数** |  | **从事生产经营的家庭劳动力数量** |  | |
| **工商注册登记时间** |  | **雇工人数** | **长期** |  |
| **临时** |  |
| **自有承包面积（亩）** |  | **流转土地面积（亩）** |  | |
| **土地流转起止年限** |  | **土地流转价格（元/亩/年）** |  | |
| **家庭农场类型（种植、养殖、种养结合、特色养殖等选其一）** |  | **主要经营产业** |  | |
| **上年度家庭农场总收入（万元）** |  | **上年度家庭农场总支出（万元）** |  | |
| **上年度家庭农场经营净利润（万元）** |  | **上年度家庭成员人均收入（万元）** |  | |
| **有何品牌认证（含三品一标、商标注册等）** |  | | | |
| **培训、荣誉及奖励情况** |  | | | |
| **家庭农场主对申报内容真实性承诺签字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|
| **镇（街）农林水办公室审核意见** | **（盖章）**  **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**  注：上年度本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（ ）万元。 | | | |
| **区农业农村局意见** | **（盖章）**    **年 月 日** | | | |